

汽车销售合同

№ 0001567

| | | | |
|---------|---------------|---------|--------|
| 甲方（销售方） | | 乙方（购车方） | |
| 名称 | 新蔡县蓝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姓名/身份证 | 新蔡县司法局 |
| 地址 | 开元大道通源汽车城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13839688858 | 联系电话 | |

乙方选购车型

| 车 型 | 品 牌 | 车 名 | 型 号 | 颜 色 | 内 饰 | 指 导 价 |
|-----|-----|------|---------|-----|-----|-------|
| | 吉途 | 吉途25 | 05豪华加配版 | 白 | 棕 | |

优惠¥: 成交价: 31800.00元 付款方式: 分期 全款
 代办保险: 是 否 代办购置税: 是 否 代上牌: 是 否

改 装 项 目 价 格: 空调、方向助力、及装置

合计(人民币): 叁 佰 玖 拾 玖 万 伍 仟 肆 佰 玖 拾 元 ¥: 95400.00元

备注: 购买车辆同配置、同价格、同品牌的吉途25电动车

其他约定事项:

- 一、乙方预定车辆交纳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支付定金后不购买车辆的定金不予退还。
- 二、本合同车型配置标准及标准变动均以生产厂家发布标准为准，按乙方要求增加车辆配置对车辆进行改装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验车交货、乙方自提。
- 四、车辆验收：经乙方验车签字认可，车辆出库视为所购车辆验车合格。
- 五、结算方式：
 - 1、以现金方式购车的，货到付款，付款提车，定金冲抵货款。
 - 2、以按揭方式购车的，按照按揭贷款合同的约定的方式支付。
- 六、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购置税、保险、上牌业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驾驶车辆到车管所车辆安全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车辆质量保证及保质期限按照随车“保养及保修手册”规定执行，由生产厂家授权的特约售后服务中心负责。
- 八、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否则适用合同法中的定金条款。
-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按合同条款履行后自行终止。
- 十、因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
-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销售顾问：
 电 话：
 日 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 期：2025年4月28日

一 联 存 根 (白)
 二 联 客 户 (红)
 三 联 记 账 (黄)